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各國人事制度》

一、1978年美國「文官改革法」通過後，建立「高級主管制」(Senior Executive Service, SES)，請說明其創制原因、職位組成及特色。(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經典老題，同學依照講義內容即可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二回，陳漢宇編撰，頁62~64、66~67。

答：

(一)創制原因

為促進人事制度的革新，改進美國聯邦政府公務人員的工作績效，使管理權力與公務人員的保護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遂由卡特總統於1978年簽署了文官改革法，並希望推展積極式的人事行政，同時也受到英國高級文官模式的影響，有感新公共管理行政推動之必要，重視高階文官對於社會、經濟、政治等議題之及時回應性和政策規劃，發揮領導績效，於聯邦政府各機關中設置「高級文官職」(簡稱SES人員)，對此類人員的來源、調任、俸給以及任免等均做特別規定，以吸引外界人才投入。

(二)職位組成

- 1.職位定義：包括GS俸表15職等以上及行政首長俸表第4級與第5級人員，無須經參議院同意，直接由總統任命之職位，不包括立法與司法部門職位，或業務性質與執法、情報、外交職位，或是行政法官、獨立政府組織、特定金融監管機構之職位等。
- 2.職位類別和進用管道：SES的職位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性職位」(General Position)，可由常任人員、限期任用人員、限期緊急任用人員及非常任人員擔任；另一種為「永業保留職位」(Career Reserved Position)則只能進用常任人員；而進用管道則分為以下四種：
 - (1)常任任用(Career Appointee)：根據功績制用人的程序選用，依人事管理局核定的資格標準。
 - (2)非常任任用(Non career Appointee)不經由功績制程序選用，為機關首長政治任用人員，且不得高於SES總額10%。
 - (3)訂有期限任用(Limited Term Appointee)：任期最多為三年，期限屆滿不得再任，數額不得高於機關內SES總額2%。
 - (4)訂有期限緊急任用(Limited Emergency Appointee)：因緊急事務而任用任期最長為18個月，期限屆滿不得再任；前述訂有期限任用、訂有期限緊急任用類人員之任用，其員額不得超過各機關SES員額的5%，且需經人事管理局的核准。
- 3.職位數目：法律並無明文限制SES職位上限，各機關需間年檢視當年度與次一年度對SES職位之需求，並向人事管理局提出申請；各機關提出之職位標準，除前開職等條件外，功能上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包括指導特定單位，督導所屬人員考評及工作，或對特定計畫肩負責任，執行重要政策制訂或其他高階管理功能等。

(三)制度特色

- 1.體制彈性化：SES制度得擺脫以往較為僵化的官僚體制，能夠彈性處理任用、俸給、考績、獎金等議題，可滿足用人機關需要，也增加羅致優秀人才的機會。
- 2.由政治任命人員擔任事務官角色：現代人事制度發展中，多將政務官與事務官進行區分，但SES體制使政治任命人員亦可擔任事務官的高級職位，並與傳統永業文官合作共事，為美國制度的一項特色。
- 3.促進人才交流：SES分為永業與一般性職位兩種，也留給開放公部門以外人員亦可擔任，不但擴大了SES的取材來源，使得高階文官人力結構更為多元，也讓永業文官和非永業文官有更多交流互動之機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請從英國「文官長」(Head of Civil Service)之特殊性及與首相間的關係來探討其角色、權責及功能。(25分)

試題評析	110高考曾出現「英國係由首相與常次所治理」(Britain is govern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Permanent Secretary)說法的意義為何?其所衍伸之當代文官制度的原則有那些?」一題,與本題意旨相同,都是要測驗首相和文官長間治理的分工與關係,也請不要忽略文官事務委員會的角色。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24~25、120~121。

答：

(一)文官長與首相之角色區隔

- 1.英國為內閣制國家,主要治理者為首相,但文官治理事宜,則由文官長協助助理負責。英國首相最主要的兩位幕僚長,一位是首相辦公室之幕僚長,稱為「機要秘書長」,以處理首相私人事務為主,其銜首相之命組成「首相辦公室」,由各主要部會指派常任文官中司處長級或助理次長級高級文官進駐。
- 2.另一位幕僚長是「內閣秘書長」(Cabinet Secretary),也被稱為「首相的常次」(Prime Minister's Permanent),是首相處理政務最資深的政策夥伴,最為信賴,權力極大,也被稱為「超級常次」,在高級文官之上,不列等。就英國而言,內閣事務部雖然是目前最主要人事機構,但實質上人事行政業務主要是由內閣秘書長來監督指揮,並兼任文官長(Cabinet Secretary & Head of Civil service),統管人事相關業務,其下再設文官事務執行長兼常務次長主責相關業務,故文官長之本職為超級常次;而是類超級常次,除內閣秘書長外,尚有「財政部常次」及「外交部常次」,也都屬於「超級常次」;這些超級常次,一方面為首相的重要輔佐和諮詢,另一方面也是各機關的行政監督首長,而英國的超級常次,也常自各部之常次中晉升。

(二)文官長與首相的權責和功能區隔

- 1.目前英國主要人事機構為「內閣事務部」,係為「首相」所領導,下設內閣事務部部長,主要職掌包括如協助首相確保政府發展與政策執行;協助國家安全事項研討;促進政府創新和效率等;其中文官事務也隸屬於該部,包括人事政策改革、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職能領導等,下轄文官局(Civil Service)、文官事務改革處(Civil Service Reform)、人力資源管理處(Civil Service HR)、人事職能督導處(Functional Leadership)、文官資源司(Civil Service Resourcing)等。
- 2.目前文官局,會同時透過任務編組形式,邀集各重要部級機構常務次長(Permanent Secretary)組成「文官事務委員會」(Civil Service Board),並向內閣秘書長兼文官長負責,其職責包括設定文官發展的策略性方向、確保文官的治理能力、績效和回應性,各常務次長為文官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和各部內的高階文官(Senior Civil Service, SCS)一起合作,將相關人事事項傳遞各部。

(三)制度特色

- 1.文官長兼具幕僚長與文官行政首長兩種角色,可作為政治與行政之分野溝通橋樑,也可維護行政中立體制。
- 2.常次以上至文官長,均久經歷練培育,素質優異、確屬精英中之精英,即使不得升任為政務官,亦無損於其「文官巨頭」地位。
- 3.常次或或超級常任職期間頗長(3~6年以上,或長達10、20餘年),工作上易趨於保守;且易與政治階層接觸多、易難保沾染政治化色彩。

三、請從部內制的角度,討論法國於二次大戰後,有關中央人事主管機關的不同階段調整,對於人事業務之規劃實施,所呈現的意涵及特色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也是老題目,但比較特別的是,同學要留意從「部內制」角度出發,再去論述法國各階段人事機構的變革與特色。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二回,陳漢宇編撰,頁39~40、44、126。

答：

(一)部內制特色

- 1.係指各行政部門均有單獨的人事制度,各自設置人事行政機關(構),掌理所屬的人事業務,或行政權下有一非獨立且統合性的人事機關。此為德國和法國所採行,如德國聯邦人事委員會、內政部;法國之行政及人事總局,也稱德法制。
- 2.部內制的意涵,主要係指各行政部門的人事業務,由各部門的人事機關(構)掌理,對本部門情形有

相當的瞭解，所作的措施較能切中時弊，配合實際需要，易收事權統一，但問題則在於可能流於各部各自為政，無法統籌運用。

(二)法國歷來人事機構介紹

1.從「文官指導處」到「行政及人事總局」

(1)文官指導處是法國於1945年二次大戰後成立的第一個人事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文官法實施；1959年所修訂的文官法將原文官指導處擴編為「行政及人事總局」，使其權限類似於行政元首之人事計畫總部，直接隸屬於內閣總理管轄。但文官指導處的定位始終不清，一開始不清楚是監督機構或是超級人事指導處，後來與預算局的分工又產生衝突，因為預算局對於俸給、員額都有干涉權力，與文官指導處權責不清。

(2)文官指導處原職掌包括擬定人事政策、建立整體文官資料及數據、研究行政機構改革、中央及地方人事法令協調與公務員薪給制度規劃；1959年擴編為「行政及人事總局」後，主要職權為監督文官法的實施及規劃人事行政業務，由於職權事項已較前擴增，且直接隸屬內閣總理管轄，職權和層級均較以往更高，較能發揮效用，如法國設有部級之人事機關，則由部長兼理該局業務。

2.從「文官部」到「行動暨國庫部」

(1)法國中央公務員之人事組織是設於內閣之內，直接隸屬總理。從二戰以後，部分內閣政府會設置文官部或公職部，但真正管理公務員人事相關業務的是行政及人事總局。也就是說，如果內閣政府設有公職部，則行政及人事總局則隸屬於下，但如果沒有設置公職部，則行政及人事總局即直接隸屬於總理。因此，有關人事主管機關，雖然名稱及其組織或曾改變過，但其主體一直存在。此為法國政治體制背景相當特殊之處。

(2)自成立人事暨行政改革部起，即確立了此後部級機關的兩大主軸：「行政中心」及「訓練機構」，當時在行政及人事總局下設有「考選與訓練局」以及「現代化人力素質局」；訓練機構體系則設有「國家行政學院」(ENA)、「國際行政學院」(IIAP)、地方行政學院，後國際行政學院在2002年併入國家行政學院；2017年馬克宏就任後，有關公共行動的現代化和公務員制度、政府稅收及預算整合，改組為「行動暨國庫部」，並與財政局共同負責財務預測及經濟控制。

(三)人事制度的特色

1.人事主管機關改組頻繁，逐漸強化部內制功能：法國人事機構更迭頻繁，不過都是以行政及人事總局為主體，且部內制色彩日漸濃厚。其主因在於法國政治體制之動盪頻仍，實需透過部內制內閣總理的直接指導，穩定文官及人事體制運作。

2.人事管理集權化兼具分權化：法國人事制度的主要傳統為部內制與集權制，前者的發展由消極性而逐漸趨於積極，後者的演變則由集權(Centralization)而兼顧分權(Decentralization)。集權是指中央與地方的人事法制均來自中央集權規劃的人事法令規章，分權則是指1983年起逐漸走向分散授權地方自主管理的人事體制。原則上，在部內制基礎下，人事行政總局仍具有主導性，這對於法國中央及地方的人事發展與交流均有貢獻。

四、請從制度的歷史沿革、立法和行政部門的創制及相關法規的發展過程，討論美國行政倫理的相關規範及意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較為冷門，行政倫理本身並不困難，但說明制度歷史沿革，和立法行政部門等創制，就不容易。本題在講義「各國行政倫理綜合比較」有加以整理，另亦可參閱許南雄《各國人事制度》作答，更為完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三回，陳漢宇編撰，頁121~122。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所謂行政倫理(Public Service Ethics)，也稱公務倫理，即任公職的倫理規範及行為操守標準，有助於防範貪贓枉法等違法失職案件發生，各國公務員倫理法制最主要的規範面向，可以大致區分成行政中立、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在職與退休)、弊端揭發等面向，亦可被歸屬為廣義的服務概念；至於實務之法制內容，多半亦對於公務員不倫理案件的揭露、調查與處理程序有相當具體明確規範，且將相關規範以法律、行政規則或命令等方式予以法典化。以下依題旨分述之：

(一)1977年政府機關陽光法

規範聯邦政府多數機關對執行業務應公開，此立法意旨在於防止政府機關藉著保密理由導致濫權的非法活動，且陽光法規定有權查閱政府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亦包含對於政府官員私人財產與政府機關業務資料之公開。

(二)1979年政府倫理法

- 1.美國聯邦政府1979年制訂政府倫理法，此法共計5章，首章為設國會法制局，第二章則設置政府倫理局（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為隸屬行政部門內獨立機關，負責倫理相關標準法規制訂、監督調查各規範、檢討法規、提供諮詢與宣導等各項業務，並專設的特別檢察官辦公室職掌檢控不法事件。
- 2.1980年美國政府配合前開倫理法之實施，訂頒「政府機關服務倫理法」，此一法令規範公務人員的倫理紀律行為，包括公務人員對國家忠誠要高於個人、政黨及政府機關、遵守憲法與法令規定、執行公務不受政黨因素影響、力求行政效能、不得違法兼職等。

(三)1989年倫理改革法

1978年「政府倫理法」規範公務人員的倫理紀律行為，復以1989年「政府倫理改革法」做較為具體規定，主要內容包括：

- 1.執行職務須摒除私人利益。
- 2.不得擁有違背職務的金錢利益。
- 3.不得假公濟私。
- 4.遵守公平就業機會原則。
- 5.不得接受美金20元以上之私人贈與。
- 6.財產申報：包括公開（政務官、國會議員等）與非公開報告（GS15職等以下）。
- 7.離職後之利害衝突規範，即旋轉門條款，其規範對象不限於行政機關的官員，亦及於國會的選任官員與行政人員。
- 8.倫理政策推展：聯邦各部會須於每年8月底前向政府倫理局提報實施或推動公務人員倫理發展方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